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誉衡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0元，实际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6,853.16万元。该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4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上述费用996.84万元，调整为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调整对发行费用、净额、年末资

金账户余额影响如下：

- 1、发行费用原8,146.84万元，现调整为7150万元。
- 2、募集资金净额166,853.16万元，现调整为167,850万元。
- 3、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564.87万元，现调整为125,561.71万元，差额996.84万元，该笔资金本公司在2011年2月16日已经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0年7月20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誉衡药业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619.9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4,134.89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65,810.73
2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00	18,324.16
	合计		84,134.89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7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 技改项目	--	18,355.69	18,355.69	18,355.69	18.5	18,338.92	-16.77	99.91%	2013年1月18日	0	--	否
异地扩建	--	24,516.27	24,516.27	24,516.27	5,816.51	7,068.98	-17,447.29	28.83%	2014年12月31日	0	--	否
合计	--	42,871.96	42,871.96	42,871.96	5,835.01	25,407.90	-17,464.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异地建厂项目：因将执行新版 GMP 导致原设计变更，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方式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124,978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9,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9,82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3,758.00 万元用于</p>								

	<p>购置北京分公司及研发中心办公用地及房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 9,824.82 万元。</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500 万元用于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上述款项 4500 万，实际支付 4,300 万元。</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3,380 万元用于购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截止 2011 年 8 月 1 日，实际已经支付 3,380 万元。</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 万元用于对山东竣博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支付 1,000 万元。</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支付 6,000 万元。</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21,000 万元对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实际支付 17,250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747.78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7.7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11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募投专户及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募投专户，其中：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余额为 658,107,266.27 元</p> <p>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余额为 183,241,617.31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誉衡药业《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意见：

“誉衡公司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誉衡公司截至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国磊峰、王英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